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接受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七九七元，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一一五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六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距本市萬華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轉知函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

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

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0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九三二八〇〇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申請低收入戶……『中獎所得』計算方式……說明……三、……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時財稅資料之『中獎所得』因中獎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收入』，……」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以工代賑維生，收入微薄皆用於家庭各項支出及房租費。訴願人配偶因腰椎受傷，經醫院診治，無法久站蹲下，喪失工作能力；訴願人之子○○○現正服役中；訴願人之女就學中。全家四口僅賴訴願人收入為生，請重新審查。

四、卷查訴願人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核計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三人。訴願人長子因入營服役，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並依九十三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四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係輕度肢體障礙，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二一一、五〇〇元，平均每月收入一七、六二五元。
- (二) 訴願人配偶○○○（五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九十三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一筆計七、六〇〇元，原處分機關因認其所得低於平均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乃依前揭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收入二四、六八一元，計二九六、一七二元。另有獎金中獎所得三筆計一八、八二二元，合計共三一四、九九四元，每月收入以二六、二五〇元計。
- (三) 訴願人長女○○○（七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一筆，共計九二、五二二元，平均每月收入七、

七一〇元。綜上，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收入共計五一、五八五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一七、一九五元，超過九十三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七九七元，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此有訴願人全戶九十一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資格，尚非無據。

五、惟查依卷附勞工保險局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保承資字第〇九三一〇三二〇一八〇號書函所檢送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所示，〇〇〇自八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即退保迄今，其似無固定工作或未工作，核其情形似應屬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一〇、五六〇元），原處分機關遽依同點第三款之規定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其工作收入（二四、六八一元），其認定依據為何？未見說明。另依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三三一九三二八〇〇號函，業經認定「中獎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收入」，原處分機關於計算本件訴願人全戶收入時仍予計入，亦有不當。從而，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